

泸州医学院文件

泸医院教〔2013〕26号

泸州医学院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岗位胜任力、科学研究能力和社会竞争力，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此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条 创新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超出本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习、科研和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评审认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创新教育学分申请范围：

- (一) 参加各种学术性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

(二) 个人自主参与教师科研课题研究, 达到一定时间, 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认可者;

(三) 参加社会实践、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

(四) 完成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科学探索、科研训练等活动;

(五) 参加学术报告会或学术讲座;

(六)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专业技能竞赛;

(七)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注册资格证书、专业技能(水平)证书或专业认证考试证书;

(八) 获得科技成果、科技发明专利;

(九) 发表科研论文;

(十)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具体内容见《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附件1)。

第四条 创新教育学分作为我校本科生毕业条件之一,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修满 2 个创新教育学分, 若学生所获创新教育学分超出所要求的 2 个必修学分, 超出的创新教育学分根据《泸州医学院奖励学分管理办法》可以冲抵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关任选课程的学分, 但冲抵任选课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学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创新教育学分管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创新教育学分的组织实施。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院系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全面负责大学生创新教育学分的审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院系成立创新教育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学生创新教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及创新教育学分初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系负责人任组长、教学与学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组成。

第七条 创新教育学分采用学分登记制度。各二级院系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做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创新教育学分项目的登记、存档、备查工作。

第八条 学校每年4月组织一次创新教育学分的认定工作。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创新教育学分评审程序：

（一）申报：学生在每年4月15日前填报《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所在院系创新教育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

（二）初审：各院系创新教育学分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对学

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附件1)进行创新教育学分初评、公示;原始申报材料复印件由院系进行整理、存档、备查;

(三)上报:各院系将创新教育学分初审结果汇总至《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附支撑材料复印件上报教务处;

(四)审定:经创新教育学分管理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公布创新教育学分申报结果,并由教务处统一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不同项目内容的创新教育学分据实记载,但同一项目内容的创新教育学分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计算,创新教育学分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第四章 条件保障

第十条 各院系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为本科生创新教育活动创造条件,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积极扶持学生社团开展各种创新教育活动。各院系每年要对学生创新活动的成果及创新教育学分申报工作进行总结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凡以外校、外单位名义完成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创新活动,不予认定为创新教育学分。

第十二条 在创新学分申报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视同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3 级及以后全日制本科生，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
2. 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
3. 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情况汇总表

泸州医学院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校领导。

泸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评分标准		学分	说明	
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	个人自主参加学校教师科研项目		参与者 1	指自主参加教师科研项目一年及以上或完整参加一个科研项目,完成一篇科研报告,需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和院系审核。	
	参加经认定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		参与者 1	指经学校相关单位认定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活动时间要求在一年及以上,需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及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	
	大学生创新创业、科研训练计划等科研活动	完成国家级项目	负责人	4	1、本科生必须在参加和完成了项目的全过程后,方可获取相应的学分。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 2、对于被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无故或没有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研究或随意放弃研究项目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组员	2	
		完成省级项目	负责人	3	
			组员	1.5	
		完成校级项目	负责人	2	
			组员	1	
	参加社会实践与就业培训	个人自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撰写不少于2000字调查报告		0.2	主要指个人自主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如“三下乡”活动、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主办单位的证明、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受助单位及个人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原则上实践时间应连续两周或累计四周及以上。
		参加就业相关培训和实践		1	指参加被国家认定的培训基地(机构)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必须参加一个月及以上培训课程学习及至少一项实践活动。以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申请相应学分。
参加学术报告会	参加学术报告会并完成不少于1000字心得体会或总结		0.1	是指主要由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会,心得体会或总结不能抄袭,若发现抄袭,取消创新教育学分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学科竞赛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	<p>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经教务处认定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创新教育学分的审核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学科竞赛所获得创新教育学分可以累计，但参加不同级别同类型学科竞赛，创新教育学分不得累计。以证书为准。</p> <p>主要指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实践操作技能竞赛、演讲赛和辩论赛、体育竞赛和艺术类竞赛等，必须是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或其他部门主办或组织参加并由教务处认可的竞赛。体育专业学生获得的体育竞赛降低一级计算学分（如省级获奖按校级获奖标准计算）。需提供获奖证书。</p> <p>以获奖证书或成绩单为准，优良指各类项目满分的85%及以上。</p>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单项奖	3	
		省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参赛者	1	
		厅局级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获得等级奖	1	
	参赛者		0.5		
	其他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单项奖	3	
			参赛者	2	
		省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参赛者	1	
		厅局级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参赛者			1		
校级	获得等级奖	1			
	参赛者	0.5			
特长与技能证书	获得计算机证书与外语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二级	0.5	
			三级	1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中高级	2	
			初级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非英语专业）	优良	1	
			合格	0.5	
		全国大学英语口语考试（非英语专业）	A级	1	
			B级	0.5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	优良	1	
			合格	0.5	
雅思、托福、GRE等考试	优良	1			
	合格	0.5			

	获得国家 注册资 格和专 业技 能证 书 及国 际认 证考 试	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中高级	2	以证书为准。
			初级	1	
		专业技能（水平）证书	中高级	1	
			初级	0.5	
			国际专业认证考（IBM, MicroSoft, CAD 等等）	中高级	
初级	0.5				
科技成果	获得科技 成果及成 果转化	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第 1 署名人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 2 署名人	8	
			第 3 署名人	6	
			第 4 及以下署名人	4	
		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第 1 署名人	6	
			第 2 署名人	5	
			第 3 署名人	4	
	第 4 及以下署名人	3			
	科技成果转化	转让、开发人	3	以证书和转化合同为准。	
	获得科技 发明专 利	国家级科技发明奖	第 1 署名人	10	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 2 署名人	8	
			第 3 署名人	6	
			第 4 及以下署名人	4	
省部级科技发明奖		第 1 署名人	8		
		第 2 署名人	6		
		第 3 署名人	4		
		第 4 及以下署名人	3		
外观设计 与实用 新型专 利		第 1 署名人	4	以正式的专利证书或获得专利的 交费通知书为准。	
		第 2 署名人	3		
	第 3 及以下署名人	2			
发明专利	第 1 署名人	5			
	第 2 署名人	4			
	第 3 及以下署名人	3			
科研论文	国际学术 期刊	第 1 作者	6	以正式发表科研论文、报纸或录用 通知书为准。	
		第 2 作者	5		
		第 3 作者	4		
		第 4 及以下作者	3		
	国家级中 文核心 期刊	第 1 作者	4		
		第 2 作者	3		
		第 3 及以下作者	2		
	其他公 开出版 期刊	第 1 作者	2		
		第 2 及以下作者	1		
	全国性和 省级报 纸	第 1 作者	2		
第 2 作者		1			
全国性 学术会 议论文 集	第 1 作者	2			
	第 2 作者	1			

以下情况不能取得创新教育学分：

- (1) 本人放弃申请的；
- (2) 第一作者单位非泸州医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3) 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4) 证明材料不全的；
- (5) 弄虚作假者，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 2:

年度泸州医学院创新教育学分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所在班级	
项目类别				认定内容			
参照项目标准							
申请学分							
证明材料清单目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另附):							
<p>院系意见(含是否同意申报学分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同一项目获得多种奖励者,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项目类别以泸州医学院各类创新教育学分评分标准所列类别为准。

附件 3:

泸州医学院_____年度创新教育学分申报情况汇总表

院(系)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年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参照标准	是否有支撑材料	申请学分	备注

注: 上报汇总表的同时要求上报支撑材料复印件。